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0號

原告 洋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傳龍

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

被告 熙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7,178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俞瑄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633,640元	1	利息	633,640元	112年3月8日	114年3月9日	(2+2/365)	5%	63,537.6元
小計								63,537.6元
合計								697,178元